附件2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许可委托书

**（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发）**

委托机关：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 杨洲群

被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依据《行政许可法》、《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河北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 被委托机关 行使如下管理职能：

1. 委托权限：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发、变更和注销的受理、审查（含实地核查）。
2. 被委托机关行使权限的范围： 被委托机关的辖区内。

三、委托机关须承担的责任：

1.指导和监督被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行为。

2.依法承担因被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许可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被委托机关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委托机关可依法追偿被委托机关的过错责任。

3.对被委托机关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许可行为予以纠正。

4.为被委托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许可证书、表格。

四、被委托机关须承担的责任：

1.被委托机关在委托范围、权限内，就委托事项依法实施受理、审查（含实地核查），使用本单位用章。

2.被委托机关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受理、审查（含实地核查），不得再委托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3.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4.建立、完善行政许可公示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许可事项的相关规定，不断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6.被委托机关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许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委托机关自行承担。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和被委托机关各一份。

委托机关：（印章） 被委托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